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周剑	王冰	洪观其
王秉科	汪军民	江小军
吴海	方泽南	徐效臣
鲍青	赵奇	罗顺华
王秋菊	叶剑明	李伟民
陈亮	何兵	赵泉勇
吴建华	钟彦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